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81215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備註一

開會事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6次研商會議

開會時間：108年11月5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署601會議室（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主持人：林組長秉勳

聯絡人及電話：蔡侑蒼8771-2968
bleedtsai@cpami.gov.tw

出席者：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文化部、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部地政司、本署建築管理組、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世民、張簡任技正順勝、廖簡任技正文弘、王簡任正工程司兼組長文林、蔡科長玉滿)

列席者：國立成功大學

副本：本署秘書室、綜合計畫組(1科)

備註：

- 一、檢附會議議程資料1份，敬請攜帶與會；案內事宜如涉及所屬，並請代為轉知出席。
- 二、本署來賓車位有限，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 16 次研商會議

壹、開會緣由

依據 105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國土計畫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45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本法施行後二年內，公告實施全國國土計畫。（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全國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實施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並於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公告實施後二年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日期，一併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第 2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項公告國土功能分區圖之日起，區域計畫法不再適用。（第 3 項）」是以，於本法施行後 6 年內，現行非都市土地將依據本法進行管制。

又依本法第 23 條第 2 項規定：「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之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但屬實施都市計畫或國家公園計畫者，仍依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其相關法規實施管制。」

為使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順利銜接，同時強化計畫引導土地使用之管制原則，本部刻研議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取代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研訂使用地編定類別，並據以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相關內容。為該管制內容更臻完善，本署自 106 年起就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之「使用項目及其細目」及「國

土功能分區分類之容許情形」等研訂成果，分別依土地使用設施以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等類型，邀集有關機關召開 15 次研商會議討論有案。

為後續研訂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爰本次會議就「文化資產保存設施」、「農村再生設施」、「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議題邀集有關機關研商，俾利納入管制規則條文及附表完整規範。

貳、討論議題

議題一：是否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說明：

(一) 文化部建議事項

1. 本署前為利土地使用管制制度銜接，將現行非都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之「古蹟保存設施」該容許使用項目予以保留，並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設施」，納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之使用項目；此外，並將現行「古蹟保存用地」調整為「文化資產保存用地」，係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登錄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考古遺址與列冊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聚落建築群及其設施使用者，該使用地並經納入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及使用地編定圖繪製作業辦法草案。
2. 文化部於本署 107 年 7 月 17 日及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第 9 次及第 13 次）中，建議將「古蹟保存設施」

調整為「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並將細目改為「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及其保存設施」。該部並表示，若僅列出古蹟保存設施，其他文資類別則可能要依文化設施中之其他文化設施來適用，如此分割適用並不妥適，且現行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原係早期訂定之法規，相對於現行文資法規定各項文資類別而言，亦應將古蹟以外之其他文資類別列出為妥；另外，因古蹟是本已存在之建造物，並非新設，故是否仍需於細目中列出予以管制，可再作討論。

(二) 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

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之規定，有形文化資產包含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古物及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等 9 項，文化部建議將屬人為建造物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等 7 項列為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使用項目之細目。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前開 7 項文化資產維護保存之相關規定如下（詳附件 1）：

1.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

(1)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採取適當之修復或再利用方式，並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其計畫內容包含修復或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施工、監造等。

(2)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

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規定，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與當地土地使用規定不符時，得辦理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或提出因應計畫，該因應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得排除現行法令之適用。

- (3)古蹟保存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公告實施。其計畫內容包含必要之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等。
 - (4)主管機關得就古蹟保存計畫內容，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開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
 - (5)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主管機關應訂定，並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
2. 考古遺址：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並依本法相關規定予以保存維護。前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

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3. 史蹟、文化景觀：

- (1) 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應訂定，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
- (2) 依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之規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於適用土地相關法令有困難時，得提出因應計畫，該因應計畫經審查通過後，得排除現行法令之適用。
- (3) 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依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有關規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前開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三) 分析及建議

1. 就「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1) 由前開文化資產保存法及相關子法規定可以了解，該法規定範疇為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宣揚及權利之轉移，如有涉及土地使用管制者(包含利用方式、建築強度等)，仍係透過文化部門與土地使用部門協調後，透過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配合檢討變更土地使用計畫。
- (2) 因「文化資產保存法」主要係保存、維護文化資

產保之樣貌，並未涉及「土地使用」，以「古蹟」為例，被指定為古蹟之寺廟、銀行、市場、車站、醫院等設施，文化資產保存法主要係管制其建築外觀，然各該古蹟下究得否繼續作為寺廟、銀行、市場、車站、醫院等土地使用，又得否轉為其他商業或旅館等使用，仍應回歸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法等相關土地使用法規或計畫明定。

(3) 考量「文化資產」本身屬既有建造物，自無須向國土計畫主管機關申請使用，尚無須列為土地使用項目，是以，建議不予保留「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該使用項目。惟文化資產仍列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一，透過重疊管制方式，按文化資產相關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古蹟保存計畫、聚落建築群之保存及再發展計畫、考古遺址保存計畫、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等，管制其建築及景觀風貌，以保存文化資產。

(4) 另外，為文化資產保存之需要，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有形文化資產範圍，其「土地使用」或「再利用」之使用項目，應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相關規定申請使用，惟按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如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2. 就「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1) 行非都市土地之古蹟保存用地僅有 101 筆土地，

總計約 24 公頃，其實際土地利用類型，整理如下：

表 1 非都市土地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利用類型、數量及面積彙整表

利用類型	文化資產類別	處數	土地筆數	面積（公頃）
寺廟	古蹟	9	77	10.44
	無	6	9	1.07
	小計	15	86	11.51
墳墓	古蹟	2	2	1.64
	歷史建築	2	2	0.58
	小計	4	4	2.22
關塞	古蹟	1	2	6.02
宅第	古蹟	1	3	1.03
公園	無	1	1	0.13
林地	考古遺址	3	3	2.78
茶園、果園	考古遺址	1	2	0.31
總計		26	101	24.00

(2) 依前開彙整表可以了解，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並非皆屬建築使用，還包含林地、茶園、果園等，即除了古蹟，尚可以作為其他土地使用，兩者可以並存，並無妨礙，且因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使用強度並非固定，而係配合文化資產項目之實際情況訂定，是以，該使用地編定類別後續應尚無須保留；至於現行古蹟保存用地，後續建議依據使用地編定原則，編定為其他適當使用地類別，例如：合法寺廟使用者轉換為宗教用地，墳墓使用者轉換為殯葬用地。惟文化資產仍列為環境敏感地區項目之一，透過重疊管制方式，管制其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以保存文化資產。

3. 基於前開分析，後續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

草案，建議納入「文化資產所在土地，其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使用地類別編定、變更、規模、可建築用地及其強度、應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條件、程序、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禁止或限制使用及其他應遵行之土地使用管制事項，依其所在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辦理。但基於文化資產保存需求，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訂定之相關計畫，其容許之土地使用項目、建蔽率、容積率及其他土地使用強度等有關事項，與所在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規定不符者，應由國土計畫主管機關會商文化主管機關審查決定。」

(四)有關「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及「文化資產保存用地」是否保留，前開建議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按說明(三)辦理，如相關機關未有反對意見，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二：是否保留「農村再生設施」？

說明：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建議

1. 農村再生條例於 99 年 8 月 4 日公布施行，其為促進農村永續發展及農村活化再生，改善基礎生產條件，維護農村生態及文化，提升生活品質，建設富麗新農村。農村再生設施係屬農業範疇，爰應得施作農村再生設施，以期改善農村生活、生產、生態

及文化條件。

2. 農村再生條例第 7 條，設置農村再生基金，應專款專用，爰應有獨立之設施項目，始能符合外界期待及相關單位對農村再生業務執行之認知，倘分散適用其他設施之細目予以施作，其將難以認定其施作之目的性及與農業之關聯性。
3. 農村再生條例第 12 條，明訂主管機關得對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及公共設施建設予以補助種類：1. 農村社區內老舊農水路修建、2.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3. 自用自來水處理及水資源再利用設施、4.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5. 傳統建築、文物、埤塘及生態保育設施、6. 閒置空間再利用、意象塑造、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等設施、7. 人行步道、自行車道、社區道路、溝渠及簡易平面停車場、8. 公園、綠地、廣場、運動、文化及景觀休閒設施、9. 污水處理、垃圾清理及資源回收設施、10. 網路及資訊之基礎建設、11.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者。但自條例通過後，實務執行上第 3、9、10 項並未補助興建過。
4. 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審查後予以核定施作，其設置目的係建構在改善農村三生環境基礎之上，爰其係為廣義農業使用之一環，現階段依據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辦法，如符合辦法第 6 條規定，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如未來以適用其他設施細目取得容許使用方式辦理，地方政府於認定作農業使用恐有項目上之疑義，恐造成農民移轉土地時產生稅賦支出而引發民怨。

5. 綜上，建請於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使用項目增列農村再生設施，後續將於農村再生條例或相關子法規內增列農村再生設施之定義與細目。

(二) 分析及建議

1. 就「農村再生設施」是否保留

考量農村再生設施係依據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查後予以核定施作，倘分散適用於其他使用項目之細目，將難以認定其施作之目的性及與農業之關聯性，後續投入農村再生基金及辦理土地稅賦減免將有執行上的困難，爰本署評估應得增列該使用項目。

2. 就「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農村再生設施」及其細目於農業發展地區之使用情形提供意見如下：

表 2 農村再生設施之使用情形

項目	細目	細目	水保局建議之使用情形			
			農 1	農 2	農 3	農 4
農村再生設施	基礎設施	農水路修建				
		步道				
		自行車道				
		社區道路				
		溝渠	●	●	●	●
		簡易平面停車場				
		水資源再利用設施				
		衛生設施(含公廁)				
		埤塘				
	休憩設施	廣場				
		公園	●	●	●	●
綠地						

	環境綠美化及景觀維護				
	景觀休閒設施				
	標示解說及入口意象設施				
保育設施	生態保育設施	●	●	●	●
	環境保護設施				
	緩衝綠帶				
安全設施	標示設施	●	●	●	●
	水土保持及防災設施				
其他設施	景觀眺望設施	○	●	●	●
	運動設施/體健設施				
	農村社區照顧服務設施				
	傳統建築、文物及文化設施				
	其他農村再生設施				

(2)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應依據農村再生計畫審核及執行監督辦法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審核及管理監督辦法辦理，包含計畫擬訂、民眾參與、審查、核定等，具有完整計畫形成程序，有關機關(含國土計畫主管機關)、人民或團體如對於農村再生設施有不同意見者，均得於各該計畫形成過程中提出，是以，如屬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案內之農村再生設施，其於農業發展地區各分類之使用情形，本署同意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所提意見辦理。

(3) 然本部目前刻推動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係以鄉村地區為範圍，改善鄉村地區生產條件、維護鄉村地區生態環境及提升鄉村地區生活品質，針對公共設施進行整體規劃，配合農村再生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取得必要公共設施，以改善鄉村地區生活、生產及生態環境。有關鄉村地區整體規

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差異點，就計畫擬定單位、計畫範圍、計畫性質、計畫內容、是否研擬具體建設計畫及具備實施經費來源等項目分析如下：

表 1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與農村再生計畫及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之差異點

類別 項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擬定單位	直轄市、縣(市)政府	農村社區在地組織及團體	直轄市、縣(市)政府
計畫範圍	鄉(鎮、市、區)或適當範圍	農村社區	農村社區
計畫性質	空間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空間計畫／建設計畫	空間計畫／土地使用計畫
計畫內容	一、基本調查分析 二、課題盤點 三、規劃策略 四、土地利用綱要計畫：空間架構、交通、經濟、景觀、水文、能源、社會與文化、開放空間 五、實施計畫	一、農村社區基本資料 二、實施地區現況 三、農村社區發展願景及課題 四、整體發展構想：農村社區整體環境改善、公共設施建設、個別宅院整建、產業活化、文化保存與活用、生態保育、土地分區規劃及配置公共設施構想、其他農村社區具發展特色之推動項目。 五、後續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 六、預期效益	一、土地基本資料分析 二、整體規劃原則 三、功能分區範圍規劃與其圖說及其容許使用項目、細目 四、公共設施規劃及其圖說 五、農村景觀及建築風貌規範 六、其他機關(單位)應配合辦理事項
研擬具體建設計畫	否	是	否

類別 項目	鄉村地區整體規劃	農村再生計畫	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
具備實施經費來源	否	是，自農村再生發展基金支應。	是，自農村再生發展基金支應。

(4)由前開規定及比較分析可以了解，農村再生計畫係空間發展構想及建設計畫性質，並未具有土地使用計畫功能及效力，該計畫內容如有進行土地使用管制之必要者，仍應據以研擬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考量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為未來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主管機關針對鄉(鎮、市、區)研擬之空間計畫，故為使國土計畫與農村再生相關計畫相互配合，後續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應適度納入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相關內容，包含公共設施種類、數量及分布區位等；又如有非屬農村再生相關計畫之農村再生設施，經徵詢農村再生主管機關同意後，亦得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3. 綜合前開說明，就農村再生設施該使用項目，本署評估應得增列，針對既有已核定及未來持續推動之農村再生相關計畫，其土地使用項目應符合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通案性規定。惟為因地制宜並符合農村社區實際需求，農村再生設施經納入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內敘明，得於各該鄉村地區整體規劃範圍所指定之區位申請使用，不受國土功能分區分類通案性土地使用管制之限制。

(三) 針對前開研處方式，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1. 有關「農村再生設施」是否保留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前開建議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2. 考量農村再生計畫或農村再生發展區計畫範圍可能包含國土保育地區或城鄉發展地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就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再予提供意見後，併予提會討論。

擬辦：按說明(二)辦理，如相關機關未有反對意見，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

議題三：原住民族土地使用管制

子議題一：原住民族傳統使用相關項目是否保留？及未來申請區位？

說明：

(一) 現況分析

1. 本署業已完成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模擬劃設作業，依據模擬結果，國保 1、國保 2 範圍內之原住民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於各使用地類別面積如下表 1、2。

(1) 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而言，林業用地面積比例最大(國保 1 及國保 2 範圍內之林業用地佔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總面積之 77.88%)，其次依序為國土

保安用地(佔 13.19%)、農牧用地(佔 4.28%)，至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合計為 1563.95 公頃(佔 0.13%)。

(2)以原住民保留地而言，林業用地面積比例最大(國保 1 及國保 2 範圍內之林業用地佔原住民保留地總面積之 70.08%)，其次依序為農牧用地(佔 26.31%)、國土保安用地(佔 1.64%)，至於甲種、乙種、丙種、丁種建築、遊憩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合計為 458.56 公頃(佔 0.37%)。

表 1 國保 1、國保 2 範圍內之原住民傳統領域於各使用地類別面積

使用地	國保一	國保二	小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空白地	16226.96	4277.02	20503.98	1.74%
甲種建築用地	5.29	7.84	13.13	0.00%
乙種建築用地	1.43	3.01	4.44	0.00%
丙種建築用地	184.37	385.30	569.67	0.05%
丁種建築用地	24.68	6.50	31.18	0.00%
農牧用地	12972.41	37350.45	50322.86	4.28%
礦業用地	11.44	19.52	30.96	0.00%
交通用地	1357.83	656.82	2014.65	0.17%
水利用地	3741.48	388.62	4130.1	0.35%
遊憩用地	296.20	494.08	790.28	0.0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540.82	41.68	582.5	0.05%
國土保安用地	149671.62	5372.71	155044.3	13.19%
殯葬用地	87.01	212.17	299.18	0.03%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349.32	596.21	945.53	0.08%
鹽業用地	0.00	0.00	0	0.00%
窯業用地	0.00	0.18	0.18	0.00%
林業用地	861594.70	53756.78	915351.5	77.88%
養殖用地	3.13	7.24	10.37	0.00%
暫未編定	23197.60	1425.27	24622.87	2.10%
小計	1070266.29	105001.41	1175268	100.00%

表 2 國保 1、國保 2 範圍內之原住民保留地於各使用地類別面積

使用地	國保一	國保二	小計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面積(公頃)	比例(%)
空白地	160.54	17.66	178.2	0.14%
甲種建築用地	1.08	2.34	3.42	0.00%
乙種建築用地	2.13	2.46	4.59	0.00%
丙種建築用地	59.36	198.28	257.64	0.21%
丁種建築用地	0.00	0.48	0.48	0.00%
農牧用地	6091.66	26294.58	32386.24	26.31%
礦業用地	0.00	19.46	19.46	0.02%
交通用地	227.89	373.97	601.86	0.49%
水利用地	282.90	49.01	331.91	0.27%
遊憩用地	67.50	259.89	327.39	0.27%
古蹟保存用地	0.00	0.00	0	0.00%
生態保護用地	0.17	0.00	0.17	0.00%
國土保安用地	1015.51	999.56	2015.07	1.64%
殯葬用地	13.69	78.08	91.77	0.07%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40.03	152.40	192.43	0.16%
鹽業用地	0.00	0.00	0	0.00%
窯業用地	0.00	0.00	0	0.00%
林業用地	30390.58	55870.99	86261.57	70.08%
養殖用地	1.80	2.01	3.81	0.00%
暫未編定	249.18	160.39	409.57	0.33%
小計	38604.01	84481.57	123085.6	100.00%

(二) 原住民族委員會建議

1. 本署訂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時，係按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 1 為基礎，並按需求增減使用項目，考量現階段原住民族土地使用並未有窒礙難行之處，故原未規劃原住民族相關容許使用項目。
2. 嗣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70078306 號函建議新增「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

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3項使用項目及細目，並說明：

- (1)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有關現行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之「林下經濟經營使用」，係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認定屬「林業使用」一環，方得為林業用地及森林管理所容許，目前僅限於養蜂、金線蓮、段木香菇及木耳等四品項，且均屬林業之附屬產物，惟與多數原住民族部落傳統農耕與營林混植或農耕與經濟營林變換使用等態樣尚非相同，爰應認非屬「林下經濟經營使用」項可容納之項目，是以，為尊重原住民族文化及生計需求，建議新增該使用項目。
- (2)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獵寮係屬原住民族狩獵文化一環，獵寮提供原住民族狩獵活動期間之居住、工具及獵物儲放等功能，其性質與農舍相近，惟農舍興建尚須符合「農業發展條例」及「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之申請人資格、土地為農業用地等相關規定；又依現行國土計畫及全國國土計畫之規劃情形，原住民族狩獵活動地區未來多將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該分區內之獵寮使用性質應與農舍有別，是以，建議新增該使用項目。
- (3)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原住民族之傳統祭儀係為人與自然環境和諧互動的體現，因應不同自然環境而來的祭典儀式族群互異，其反映各族群傳統生活脈絡、信仰、社會組織、傳統生活與禁忌等文化內涵，因祭儀內容多涉及祖靈信仰(如：

祖靈祭)及部落傳統經濟活動(如：農耕、漁獵等)，祭儀場所多位於各部落周邊之自然環境中，尚非附屬於其他建築物或設施，建議新增該使用項目。

(三) 全國國土計畫規定 (摘錄)

1. 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應考量原住民族聚落未來發展需求，提出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內容並研擬適當的土地使用管制原則，以指導原住民族聚落及周邊地區之空間發展與土地使用。
2. 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

(四) 分析及建議

1. 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項目是否新增

(1) 有關「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部分：

① 依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1 月 2 日來函說明，該使用項目為「農耕與營林混植或農耕與經濟營林變換使用」。又「農耕」是否與「08. 農作使用」相同該使用項目相同？經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8 年 8 月 12 日以原民土字第 1080050052 號函復，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之實際使用內容未逾越農作使用與林業使用範疇，惟其使用型態包含農作使用與林業使

用混植及輪作之情形，尚非「農作使用」或「林業使用」等單一使用項目得以容納。

- ②為尊重原住民族資源利用方式，爰「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該使用項目建議予以保留，惟應有配套審查機制，俾兼顧國土保育、農業發展及原住民族發展需求。

(2)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部分：

-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8月12日來函說明，該使用項目係為因應原住民族傳統狩獵活動需求，其使用面積規模因各族群文化及各部落狩獵需求之差異，尚無統一標準，惟獵寮之設置僅為滿足獵人休憩、獵具及獵物儲放等需求，故均為小規模使用且對生態環境影響性低，並屬定著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且不開挖基地之構造物（如圖1所示）。



②考量獵寮大多係以天然材料興築於土地上具有頂蓋、樑柱且不開挖基地之構造物，又均為小規模使用且對生態環境影響性低，惟現行於林業用地被認定為違規使用，爰建議增列為使用項目，以利後續管理及供原住民族申請使用。

(3)有關「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部分：

①原住民族委員會於108年8月12日來函說明，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係為祖靈信仰及部落傳統經濟活動等相關祭典使用之場域，為具有部落文化意涵之特定空間範圍，尚與部落聚會所性質不同。

②考量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為原住民族固定進行祭儀活動之場域，為避免被其他使用或設施佔用，爰「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該使用項目建議予以保留。

③另外，原住民族之聚會所應歸類於「62.行政設施」之「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並建議將該細目名稱調整為「村里辦公處及集（聚）會所」。

2. 就後續使用區位

(1)本署原規劃之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草案，「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情形及附帶條件規定如下：

①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於國1、國2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

於農 3 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得免經同意使用，其餘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②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於國 1、國 2 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③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於國 1、國 2 範圍內，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2)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位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第二類範圍內之原住民族土地，非屬歷史災害範圍，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原住民族傳統慣習之農業、建築、傳統祭儀及祖靈聖地，得經部落同意後，於適當使用地別申請使用」，是以，原民會針對本署前開規劃內容，一再表示國保 1 及國保 2 應回歸全國國土計畫規定，不應限制僅有部分使用地編定類別得以使用。為使相關內容更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前開規定，爰進一步針對前開 3 新增使用項目，於國保 1 及國保 2 範圍內之使用區位研議如下：

①就「原住民族土地」部分：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 條規定「原住民族土地：係指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及既有原住民保留地」，故後續適用範圍為「經原住民族主管機關公告劃定之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及原住民保留地」。

②就「非屬歷史災害範圍」部分：經查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製作有「歷史坡地災害位置(102~106年)」及「歷史淹水災害位置(102~106年)」等2項資料，該2項位置分布區位自屬「歷史災害範圍」；此外，因特定水土保持區、地質敏感區(山崩與地滑)、國土復育促進地區等之劃設過程亦參考歷史災害發生情形，該3類災害型環境敏感地區亦應納為「歷史災害範圍」。是以，建議前開5類位置或地區內不得申請作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使用。

③就「適當使用地別」部分：

A. 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本署於108年5月22日召開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12次研商會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是次會議並未反對原住民族相關使用項目於國保1、國保2之林業用地及國土保安用地申請使用。考量林業主管機關並未有不同意之意見，故建議林業用地得作為「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惟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至於國土保安用地，考量該使用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故建議仍不宜列為得申請使用範圍，而原屬農牧用地者，均列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B. 就「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部分，如獵寮列為使用項目，除既有甲、乙、丙、丁種建

築及遊憩用地得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外，建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亦得作為「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且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面積未達一定規模者，列屬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

C. 就「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部分，祭儀場所非屬建築範疇，並考量其具有公共設施性質，故除既有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得列為免經申請同意使用項目外，建議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者，亦得作為「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惟仍應透過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五) 依據前開分析及建議，綜整「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等三項目後續土地使用管制規定如下：

使用項目	國1	國2	農1	農2	農3	農4	城2-1	城3	備註
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 ^註	●	×	●	1. 位屬歷史災害範圍者，不得申請。 2. 屬林業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屬原農牧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3. 該項目應經部落同意。				
傳統獵寮使用	● ^註	● ^註	×	×	● ^註	×	×	●	1. 位屬歷史災害範圍者，不得申請。 2. 屬原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屬原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面積達45平方公尺以上者，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面積未達45平方公尺者，免經申請同意使用。 3. 該項目應經部落同意。
傳統祭儀場所	● ^註	●	×	●	1. 位屬歷史災害範圍者，不得申請。 2. 屬原甲、乙、丙、丁種建築及遊憩用地，免經申請同意使用；屬原農牧用地及林業用地，採應經申請同意使用方式辦理。 3. 該項目應經部落同意。				

(六) 針對前開研處方式，請有關機關就下列問題提供意見：

1. 請原民會就「獵寮」之興建規模及材質再予補充說明，並請本署建築管理組就獵寮是否應申請建照表示意見。
2. 請與會機關就「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是否新增，以及其於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使用情形表示意見。
3. 林業用地申請使用原住民族相關使用項目之配套審查機制，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再予提供意見。

擬辦：按說明(四)及(五)辦理，後續擬將前開方向納入土地使用管制規定研擬參考，並繼續研議相關配套機制。

子議題二、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原住民土地得容許使用項目差異？

說明：

- (一)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訂定之國土功能分區劃設條件，原住民族土地範圍內原依區域計畫法劃設之鄉村區，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部落範圍內之聚落，得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

(二) 按目前各國土功能分區分類應經或免經申請同意使用之規劃方向，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容許使用項目之主要差異如下（詳附件 2）：

1. 農業相關使用：農業之產、製、儲、銷、休閒等設施得於農 4 申請使用，不得於城 3 使用。
2. 住商使用：住宅、零售、批發、倉儲、餐飲設施、辦公及營業處所等設施於城 3 得免經同意使用，於農 4 除既有建築用地，其餘均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3. 旅館、遊憩使用：水族館、動物園、遊樂園、高爾夫球場等規模較大之設施得於城 3 申請使用，不得於農 4 使用。其餘設施如旅館及規模較小之遊憩設施於城 3 得免經同意使用，於農 4 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4. 工業相關使用：窯業設施、生物科技產業設施得於城 3 申請使用，不得於農 4 使用。

(三) 考量原住民族多從事農業，惟按目前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研擬方向，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不得申請農業相關設施使用，考量原住民族鄉村區多為農業及城鄉發展混合使用，難以區分為農業發展型或城鄉發展型之鄉村區，建議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農業產、製、儲、銷、休閒等設施比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之使用情形，得申請使用。前開處理方式是否妥適，提請討論。

擬辦：請有關機關就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3 類之使用情形表示意見，並請作業單位配合納入後續研議參考。

有形文化資產		定義		維護或保存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		計畫內容		土地使用限制除外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1	古蹟	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指人類為生活需要所營建之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包括祠堂、寺廟、教堂、宅第、官邸、商店、城郭、關塞、衙署、機關、辦公廳舍、銀行、集會堂、市場、車站、書院、學校、博物館、戲劇院、醫院、碑碣、牌坊、墓葬、堤閣、燈塔、橋樑、產業及其他設施。 【§2】	1.管理維護計畫(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應擬定，報主管機關備查)【§23】 2.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提出，主管機關核准)。 得視需要在不變更古蹟原有形貌原則下，增加必要設施。 【§24】 3.古蹟保存計畫(主管機關應會同有關機關訂定，並公告實施)→編定、劃定或變更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37、§39】	1.管理維護計畫：(1)古蹟概況；(2)管理維護組織及運作；(3)日常保養及定期維修；(4)使用或再利用經營管理；(5)防災、防災、保險；(6)緊急應變計畫；(7)其他管理維護之必要事項。【古蹟管理維護辦法 §2】 2.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含 依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建築管理土地安全處理辦法所定因應計畫研擬之建議)；(2)規劃設計；(3)施工；(4)監造；(5)工作報告書；(6)其他相關事項。【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2~§3】 3.古蹟保存計畫：(1)計畫範圍(古蹟本體、定著土地及其周邊範圍、古蹟保存用地、保存區或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緩衝地區)；(2)基礎調查；(3)法令研究；(4)體制建構(包含必要之 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土地使用管制建議)；(5)相關圖面(包含計畫範圍之 土地使用計畫圖、土地使用計畫變更建議圖)；(6)其他相關附件。【古蹟保存計畫作業辦法 §2~§7】	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古蹟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對於開發行為、土地使用、基地面積或基地內應保留空地之比率、容積率、基地內前後側院之深度、寬度、建築物之形貌、高度、色彩及有關交通、景觀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必要之獎勵措施。【文化資產保存法 §39】		
2	歷史建築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	1.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所在地之居民或團體提出，主管機關核准)【§25】 2.保存及再發展計畫(主管機關應訂定)→得就其建築形式與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編定、劃定或變更為特定專用區【§40】	1.修復及再利用計畫：(1)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包含 所涉建築、土地、消防與其他相關法令之檢討及建議)；(2)規劃設計；(3)施工；(4)監造；(5)工作紀錄；(6)其他相關事項。【聚落建築群修復及再利用辦法 §5~§6】 2.保存及再發展計畫：(1)基礎調查及現況地形地貌之測繪；(2) 土地使用相關法令研析及管制建議 ；(3)登錄範圍保存價值研析；(4)保存及再發展原則研擬；(5)制定建築形式及景觀維護方針；(6)依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研擬影響聚落建築群之相關營建工程或開發行為，及其影響範圍；(7)日常管理維護準則；(8)其他涉及保存及再發展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4】	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文化資產保存法 §40】	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 §26】 編定、劃定或變更之特定專用區之風貌管理，主管機關得採取必要之獎勵或補助措施。【文化資產保存法 §40】		
3	紀念建築								
4	聚落建築群	指建築式樣、風格特殊或與景觀協調，而具有歷史、藝術或科學價值之建造物群或街區。	包括歷史脈絡與紋理完整、景觀風貌協調、具有歷史風貌、地域特色或產業特色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群或街區，如原住民部落、荷西時期街區、漢人街、清末洋人居留地、日治時期移民村、眷村、近代宿舍群及產業設施等。【§3】	1.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由主管機關訂定)【§48】 2.考古遺址保存計畫(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49】	1.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1)基本資料；(2)權責規劃及通報機制；(3)日常維護；(4)緊急維護；(5)教育及宣導；(6)經營管理(旅遊參觀、教育活動及環境空間活化利用之規劃)；(7)考古遺址 既有土地利用情形及設施或建築物之管理規劃 ；(8)經費來源；(9)委託管理規劃；(10)其他相關事項。【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 §2】 2.考古遺址保存計畫：(1)基礎調查；(2)法令研究；(3)體制建構；(4)管理維護；(5)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26】	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地或分區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之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文化資產保存法 §49】			
5	考古遺址	指蘊藏過去人類生活遺物、遺跡，而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遺跡：指過去人類各種活動所構築或產生之非移動性結構或痕跡。【§4】						

附件1、文化資產保存法對於有形文化資產維護保存之相關規定

有形文化資產	定義		維護或保存計畫（文化資產保存法）	計畫內容	土地使用限制除外規定
	文化資產保存法【§3】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			
6 史蹟	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包括以遺構或史料佐證曾發生歷史上重要事件之場所或場域，如古戰場、拓墾（植）場所、災難場所等。【§5】	1.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主管機關應訂定)【§62】 2.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主管機關得會同有關機關訂定)→編定、劃定或變更為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63】	1.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1)基本資料建檔；(2)日常維護管理；(3)相關圖面繪製；(4)其他相關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8】 2.史蹟、文化景觀保存計畫：(1)基礎調查；(2)法令研究；(3)體制建構；(4)管理維護；(5)地區發展及經營、相關圖面等項目。【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26】	保存用地或保存區、其他使用用地或分區用地範圍、利用方式及景觀維護等事項，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文化資產保存法§63】 有關其建築管理、土地使用及消防安全等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其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文化資產保存法§64】→史蹟文化景觀建築管理土地使用消防安全處理辦法
7 文化景觀	指人類與自然環境經長時間相互影響所形成具有歷史、美學、民族學或人類學價值之場域。	包括人類長時間利用自然資源而在地表上形成可見整體性地景或設施，如神話傳說之場域、歷史文化路徑、宗教景觀、歷史名園、農林漁牧景觀、工業地景、交通地景、水利設施、軍事設施及其他場域。【§6】			
8 古物	指各時代、各族群經人為加工具有文化意義之藝術作品、生活及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等。				
9 自然地景、自然紀念物	指具有自然價值之自然區域、特殊地形、地質現象、珍貴稀有植物及礦物。		管理維護計畫(管理維護者應擬定，報主管機關備查)【§82】	(1)基本資料；(2)目標；(3)地區環境特質及資源現況；(4)維護及管制；(5)委託管理維護之規劃；(6)其他相關事項。【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31】	

附件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 (原民土地)	城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p>					
1	自然生態保育設施	自然保育設施	●	●	
		生態體系保護設施	●	●	
2	水源保護設施	保護水源之職工辦公室及宿舍	●	●	
		水庫及與水庫有關的構造物及設施	●	●	
		水文觀測設施	●	●	
		其他水源保護設施	●	●	
3	林業使用	造林、苗圃	●	●	
		林下經濟經營使用	●	●	
4	林業設施	林業經營設施	●	●	
		其他林業設施	●	●	
5	森林遊樂設施	管制、收費設施	×	×	
		管理、服務、教育及展示設施	×	×	
		平面停車場及相關設施	×	×	
		水資源管理、汙水處理及衛生設施	×	×	
		資源保育維護、安全防護及相關設施	×	×	
		景觀意象及標示設施	×	×	
		遊園步道及附屬設施	×	×	
		住宿及附屬設施	×	×	
6	礦石開採及其設施	探採礦(不含石油、天然氣礦)	×	×	
		石油、天然氣探採礦	×	×	
		貯礦場及廢土堆積場	×	×	
		火藥庫相關設施	×	×	
		礦業廠庫或其所需房屋	×	×	
		運輸設施(含道路、載運礦石之索道相關設施等)	○	○	
		其他在礦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其附屬設施	×	×	
		7	土石採取	採取土石	×
土石採取廠房暨產品加工之設施	×			×	
砂石堆置、儲運、土石碎解洗選場及其一貫作業之預拌混凝土場、瀝青拌合場	×			×	
運輸設施	○			○	
其他在土石業上必要之工程設施及附屬設備	×			×	
8	農作使用(包括牧草)	農作使用	●	●	
9	農田水利設施	農田水利設施	●	×	
10	農作產銷設施	農作生產設施	●	×	
		農作管理設施	●	×	
		農作加工設施	●	×	
		農作集運設施	●	×	
		農產品批發市場	○	×	
		農產品製儲銷設施	○	×	
11	水產設施	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	●	×	
		水產養殖管理設施	●	×	
		漁產品加工設施	●	×	
		漁產品集運設施	●	×	
		其他水產養殖設施	●	×	
12	畜牧設施	養畜設施	●	×	
		養禽設施	●	×	
		孵化場(室)設施	●	×	
		青貯設施	●	×	
		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	×	
		畜牧事業設施	○	×	
13	農業科技設施	農業科技設施	○*	×	限於依農業科技園區設置管理條例設置之農業科技園區，且應採使用許可方式辦理。
14	農舍	農舍及農舍附屬設施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農產品之零售	○*	○*	
		農作物生產資材及日用品零售	○*	○*	
		民宿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林業用地、養殖用地、鹽業用地，並依農業發展條例之規定使用。

附件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 (原民土地)	城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p>					
15	私設通路	私設通路	○*	○*	限於以集村方式興建農舍或建築用地，因未面臨建築線，無道路可出入需要者。
16	休閒農業設施	休閒農業遊憩設施	●	×	
		休閒農業體驗設施	●	×	
		休閒農業安全及管理設施	●	×	
		其他設施	●	×	
17	動物保護相關設施	動物保護、收容、照護相關設施	●	●	
		寵物繁殖(買賣)、寄養、訓練設施	●	●	
		其他動物保護設施	●	●	
18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寵物骨灰灑葬區	○	○	
		寵物生命紀念設施	○	○	
19	住宅	住宅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民宿	●*/○	●	
20	零售設施	綜合商品零售設施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一般零售設施	●*/○	●	
		特種零售設施	○	○	
21	批發設施	批發設施	○	●	
22	倉儲設施	倉儲設施	○	●	
23	辦公處所	事務所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農(漁)團體辦公廳舍及相關設施	●*/○	●	
24	營業處所	一般服務設施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金融保險設施	●*/○	●	
		健身服務設施	●*/○	●	
		娛樂服務設施	●*/○	●	
		特種服務設施	○	○	
25	餐飲設施	餐飲設施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
26	旅館	國際觀光旅館	●*/○	●	限於原依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丙種建築用地、丁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
		一般觀光旅館	●*/○	●	
		一般旅館	●*/○	●	
27	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	風景區管理服務設施(管理處所、遊客中心、展示陳列設施、門票、收費站、停車場、眺望臺、公廁)	○	●	
		文物展示中心	○	●	
		水族館	×	○	
		汽車客運業設施	○	●	
		觀光零售服務站	○	●	
		藝品特產店	○	●	
		游泳池	○	●	
		其他觀光遊憩服務及管理設施	○	●	
28	遊憩設施	兒童遊憩場	○	●	
		青少年遊憩場	○	●	
		小型公園或里鄰公園	○	●	
		室內桌球館或撞球場	○	●	
		球場、溜冰場或游泳池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遊憩設施	○	●	
		其他室內及小型運動設施	○	●	
29	戶外遊憩設施	公園	○	●	
		綜合運動場	○	●	
		運動場館及其附屬設施	○	●	
		賽車場	×	○	
		遊樂園及主題樂園	×	○	
		露營野營設施	○	●	
		動物園	×	○	
		滑雪設施	○	●	
		登山設施	○	●	
		高爾夫球場與其附屬建築物及設施	×	○	
		馬場	○	●	
		滑翔設施	○	●	
		野外健身訓練設施	○	●	
		海水浴場	○	●	
		園藝設施	○	●	
垂釣設施	○	●			
小型遊憩船艇停泊設施	○	●			

附件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 (原民土地)	城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p>					
		超輕型載具起降場	○	●	
		其他戶外遊憩設施	○	●	
		其他戶外運動設施	○	●	
30	戶外公共遊憩設施	人行步道、涼亭、公廁設施	○	●	
		遊客服務設施	○	●	
31	水岸遊憩設施	水岸遊憩建築及構造物	○	●	
		水上遊憩器材租售店	○	●	
		船泊加油設施	○	●	
		遊憩停泊碼頭及修護設施	○	●	
		遊艇出租	○	●	
		警衛或消防救生設備及建築	○	●	
		其他水岸遊憩設施	○	●	
32	宗教建築	寺廟	○	○	
		教會(堂)	○	○	
		其他宗教建築物	○	○	
33	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砂土石碎解洗選設施廠房或相關加工設施	×	×	
		砂土石堆置、儲運場	×	×	
		附屬之預拌混凝土廠、瀝青拌合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倉庫	×	×	
		附屬之加儲油(氣)設施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其他必要之砂土石碎解洗選加工設施	×	×	
34	鹽業設施	鹽田及鹽堆積場	○	×	
		倉儲設施	○	×	
		鹽廠及食鹽加工廠及辦公廳員工宿舍	○	×	
		轉運設施	○	×	
		其他必要之鹽業設施	○	×	
35	窯業使用及其設施	自用窯業原料取土	×	×	
		窯業原料或成品堆置場	×	○	
		窯業製造	×	○	
		廠房	×	○	
		單身員工宿舍及其必要設施	×	○	
36	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設施	暫置收納營建剩餘土石方場所	×	×	
		水庫、河川、湖泊淤泥資源再生利用暫置處理設施	×	×	
		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之暫置、最終填埋設施	×	○*	限於公共工程使用。
		土資場相關設施	×	×	
37	貨櫃集散設施	貨櫃集散站	×	×	
38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術科場地及技術士技能檢定等相關設施	×	○	
39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自然泉飲用水包裝設施	×	×	
40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無公害性小型工業設施	○	○	
41	工業設施	廠房或相關生產設施	×	×	
		兼營工廠登記產品有關之買賣業務	×	×	
		高壓氣體製造設備及其他附屬設備	×	×	
		工業技術開發或研究發展設施	×	×	
		附屬辦公室	×	×	
		附屬倉庫	×	×	
		附屬生產實驗或訓練房舍	×	×	
		附屬單身員工宿舍	×	×	
		附屬露天設施或堆置場所	×	×	
		附屬停車場等必要設施	×	×	
		防治公害設備	×	×	
		倉儲設施(賣場除外)	×	×	
		運輸倉儲設施	×	×	
		工廠對外通路	×	×	
		加油站及汽車加氣站	×	×	
		汽車修理業	×	×	
		企業營運總部	×	×	

附件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 (原民土地)	城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p>					
		試驗研究設施	×	×	
		專業辦公大樓	×	×	
		標準廠房	×	×	
		環境保護及景觀維護設施	×	×	
		綠帶及遊憩設施	×	×	
		社區安全設施	×	×	
		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轉運設施	×	×	
		職業訓練及創業輔導設施	×	×	
		教育設施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衛生及福利設施	×	×	
		其他工業設施	×	×	
42	工業社區	社區住宅	×	×	
		社區教育設施	×	×	
		社區遊憩設施	×	×	
		社區衛生及福利設施	×	×	
		社區日用品零售及服務設施	×	×	
		社區行政及文教設施	×	×	
		社區消防及安全設施	×	×	
		社區交通設施	×	×	
		社區水源保護及水土保持設施	×	×	
		社區公共及公用事業設施	×	×	
		社區金融機構	×	×	
		市場	×	×	
		工業區員工宿舍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其他經工業主管機關同意設置之設施	×	×	
43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生物科技產業設施	×	○	
44	綠地	綠地	●	●	
45	隔離綠帶	隔離綠帶	●	●	
		隔離設施	●	●	
46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溫泉井及溫泉儲槽	○	○	
47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文化資產及其保存設施	○	○	
48	運輸設施	道路與公路及其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鐵路及其設施	●*/○	●*/○	
		港灣及其設施	●*/○	●*/○	
		大眾捷運系統及其設施	●*/○	●*/○	
		道路收費站、道路服務及管理設施	●*/○	●*/○	
		道路之養護、監理安全等設施	●*/○	●*/○	
		纜車系統	●*/○	●*/○	
		飛行場	●*/○	●*/○	
		助航設施(含航路相關標識)	●*/○	●*/○	
		隔離設施	●*/○	●*/○	
		其他運輸設施	●*/○	●*/○	
49	氣象設施	氣象觀測站、地震觀測站、海象觀測站、雨量觀測站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雷達站	●*/○	●*/○	
		天文臺	●*/○	●*/○	
		其他氣象設施	●*/○	●*/○	
50	通訊設施	地平發射站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電信公司營運處(所)	●*/○	●*/○	
		電信線路中心及機房設施	●*/○	●*/○	
		電信、微波收發站(含基地臺)	●*/○	●*/○	
		電信監測站	●*/○	●*/○	
		衛星地面站	●*/○	●*/○	
		電視、廣播訊號收發站	●*/○	●*/○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無線及有線電視、廣播電臺及其相關設施	●*/○	●*/○	
		有線電視管線設施	●*/○	●*/○	
		輸送電信設施	●*/○	●*/○	
		其他通訊設施	●*/○	●*/○	
51	油(氣)設施	加油站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加氣站	●*/○	●*/○	

附件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 (原民土地)	城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p>					
		漁船加油站	●*/○	●*/○	
		液化石油氣儲氣設施及分裝設備	×	●*/○	
		天然氣輸儲設備	×	●*/○	
		儲油設備	×	●*/○	
		整壓站	●*/○	●*/○	
		輸油(氣)管線及相關設施	●*/○	●*/○	
52	電力設施	發電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輸電、配電、變電、售電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充電站	●*/○	●*/○	
		其他電力設施	●*/○	●*/○	
53	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再生能源發電設施(不含沼氣發電)	●*/○*	●*/○	農4： 1. 限於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太陽能、地熱能、風力及非抽蓄式水力設施。 2. 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得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 城3：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沼氣發電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再生能源熱能設施	×	●*/○	
		再生能源衍生燃料及其相關設施	×	●*/○	
		再生能源輸送管線設施	●*/○	●*/○	
		其他再生能源相關設施	×	●*/○	
54	自來水設施	取水貯水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導水及送水設施	●*/○	●*/○	
		淨水設施	●*/○	●*/○	
		配水設施	●*/○	●*/○	
		簡易自來水設施	●*/○	●*/○	
		其他自來水設施	●*/○	●*/○	
55	水利設施	蓄水、供水、抽水、引水等設施	●*/○	●*/○	限於河川區域內或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防洪排水設施	●*/○	●*/○	
		海堤設施	●*/○	●*/○	
		其他水利相關設施	●*/○	●*/○	
56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其他經河川、排水或海堤區域管理機關核准者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57	廢棄物清理設施	一般廢棄物回收貯存設施	○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設施	○	○	
		事業廢棄物清除貯存設施	×	×	
		事業廢棄物處理設施	×	×	
58	廢(污)水處理設施	廢(污)水處理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再生水處理設施	●*/○	●*/○	
59	郵政設施	郵政局所、郵件處理場所及郵政相關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60	運輸服務設施	汽車修理業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汽車運輸業場站、設施	●*/○	●*/○	
		公路汽車客運業、市區汽車客運業(場站)設施	●*/○	●*/○	
		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暨汽車貨櫃貨運業之停車場	●*/○	●*/○	
		駕駛訓練班	○	●*/○	
		其他運輸服務設施	●*/○	●*/○	
61	停車場	停車場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62	行政設施	政府機關	○	○	
		鄉(鎮、市)民代表會及鄉(鎮、市)公所	○	○	
		村里辦公處及集會所	○	○	
		各種農業改良物及試驗場地及設施	●	×	
		其他行政設施	○	○	
63	文化設施	博物館	○	○	
		藝文展演場所	○	○	
		電影放映場所	○	○	
		其他文化設施	○	○	
64	教育設施	圖書館	○	○	
		學校	○	○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	○	

附件2、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及城鄉發展地區第3類之使用情形

項次	使用項目	細目	農4 (原民土地)	城3	備註*
<p>「●」代表免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代表應經國土計畫主管機關同意使用，如達一定規模以上，則須使用申請許可；「×」代表不允許使用。</p>					
		幼兒園	○	○	
		其他教育設施	○	○	
65	衛生設施	醫事(療)機構	○	○	
		衛生所(室)	○	○	
		護理機構及精神復健機構	○	○	
		其他衛生設施	○	○	
66	社會福利設施	老人福利機構	○	○	
		兒童少年婦女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	
		托嬰中心	○	○	
		社區活動中心	○	○	
		社會救助機構	○	○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	○	
		其他社會福利設施	○	○	
67	國防設施	國防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68	安全設施	警政設施	●*/○	●*/○	限於使用面積一定規模以下者。
		消防設施	●*/○	●*/○	
		海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	●*/○	●*/○	
		其他安全設施	●*/○	●*/○	
69	殯葬設施	公墓	○	○	
		殯儀館	○	○	
		火化場	○	○	
		骨灰(骸)存放設施	○	○	
		禮廳及靈堂	○	○	
70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電磁波相容檢測實驗室	×	○	
71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耕作慣俗使用	●	●	
72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原住民族傳統獵寮使用	×	×	
73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原住民族傳統祭儀場所	●	●	